

##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 場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禮堂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工商發展處吳副處長俊賢                      紀錄：吳勇霆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決議：

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工商發展處提出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附表：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 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一、苗栗縣議員陳碧華	(一) 苗栗縣國土計畫與竹南頭份第四期聯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否相抵觸？	本縣國土計畫係給予都市計畫指導性原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都市計畫區後續仍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其計畫管制。